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推薦教師申請學術獎勵要點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3 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專任教師申請本校各類學術研究績優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獎勵對象：本系現職專任教師(含起聘於本系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支援校內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三、1. 因各類獎勵名額有限，本系依專任教師之各項學術產出分別計點，再依總點數高低排序，依序推薦。學術產出之採計期限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底，往前回溯五年。

2. 新進教師往前回溯三年內(含)*5/3；往前回溯四年內(含)*5/4。

四、本要點所稱學術產出包含三大類：學術著作、智慧財產權、與研究計畫。

五、學術著作之計點標準如下：

1. 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二期刊上之學術論文，每篇 1,000 點，並由學校為得獎教師舉辦全國記者招待會。

2. 發表於 SCI 期刊上之論文：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JCR 分類)分級計點：

Q1，每篇 60 點；

Q2，每篇 40 點；

Q3，每篇 20 點；

Q4，每篇 10 點；

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公布之 ASME、IEEE 及 ACM 等學會之期刊以及其它領域相關之重要期刊，每篇排名百分等級提高一至二級，其級數由本系教評會審定，惟每篇最高計點為 60 點。

3. 發表於 SSCI 期刊上之論文：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

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含)者，每篇 30 點；

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含)者，每篇 20 點；

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含)者，每篇 10 點；

排名在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篇 5 點。

理、工學院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

4. 發表於 AHCI 期刊上之論文：每篇 30 點。

5. 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Core 期刊上之論文：每篇 30 點。

6. 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 30 點，至多 60 點，其點數由系教評會決定。

7. 學術專書論文：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論文，且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篇至多 20 點。

8. 屬於教育部公布之掠奪期刊不列入計算內。

六、智慧財產權之計點標準如下：

1. 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 50 點。向本國及中國大陸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 30 點。

2. 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壹萬元 2 點。此處之技術授權金額係指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

七、研究計畫之計點標準如下：

1. 執行計畫點數：每件研究計畫於申請採計總期限範圍內之執行月數，每個月以 20/12 點計算。此處之計畫執行月數係指計畫核定或簽約時之執行月數，不包含之後展延之期限。
2. 計畫管理費點數：基本點數為每 5 萬元管理費 3 點。若計畫執行起訖期限未完整包含於申請採計總期限範圍內，其點數按計畫執行總月數之比例計算。若計畫於申請採計總期限範圍內之執行月數為 a，計畫執行總月數為 b，計畫管理費為 c 萬元，則點數為 $3 \times (a/b) \times (c/5)$ 。
3. 研究計畫之認定由系教評會審查。

八、學術產出為多人共同合作之成果時，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學術著作依以下原則計算點數：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標準點數之 100%。

若為合著，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權數值 3。

(二)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每位作者可得標準點數百分比為：

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人合著(若第 1 作者為通訊作者)：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75% (即 $3/4$)，

第 2 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25% (即 $1/4$)。

2 人合著(若第 2 作者為通訊作者)：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3=6$

第 1 作者或可獲標準點數之 50% (即 $3/6$)，

第 2 作者(即通訊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50% (即 $3/6$)。

3 人合著(若第 1 作者為通訊作者)：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5$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60% (即 $3/5$)，

第 2、3 作者各可獲標準點數之 20% (即 $1/5$)。

4 人合著(若第 1 作者為通訊作者)：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1=6$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50% (即 $3/6$)，

第 2、3、4 作者各可獲標準點數之 17% (即 $1/6$)。

更有多合著者，仍依上列計算方式類推。

2. 專利與研究計畫之共同合作成果點數計算方式比照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類推。

以上學術著作與專利之點數計算中，共同合作之本系學生皆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若某項學術著作或專利共有 a 位共同合作人員，其中 b 位在成果完成時之身分為學生，則共同作者人數為 a-b。

九、教師若有特殊貢獻(如：執行大計畫、特殊榮譽)可提昇系所知名度者，點數原則上至多 50 點，由系教評會審核認定。

十、若獎勵有限定不得重複支領者，本系不得重複推薦。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教評會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